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CDC (Macao SS)  
Technical Guidelines

編號: 070.CDC-NDIV.GL.2020  
版本: 4.0  
制作日期: 2020.02.24  
修改日期: 2020.04.21  
頁數: 1/2

##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給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及持續教育機構等同類場所恢復正常運作後的建議

為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衛生局建議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及持續教育機構（以下統稱“機構”）在恢復正常運作初期，須採取以下措施：

1. “機構”應預先備妥適量的防疫物資，例如：體溫計、洗手液、清潔消毒用品等。
2. 暫緩在過去14天內曾到過新型冠狀病毒廣泛社區傳播或高發國家或地區的學員/教職員工進入場所學習或工作。
3. 任何人士進入“機構”時須測量體溫及作健康聲明，所有人士在場所內工作、活動或上課時必須佩戴口罩。
4. 留意學員/教職員工的身體情況，進入場所前必須進行測溫和清潔雙手，沒有發熱或呼吸道病徵才可進入場所，若發現有發熱或呼吸道症狀的人士，應暫停進入場所，敦促其就醫並留在家中休息直至康復。
5. 場所內必須有足夠空間，學員/教職員工應儘量戴上口罩，保持適當距離；沒有戴口罩時，應儘量與他人保持至少1米的距離，應儘量減少交談或密切接觸。
6. 應將不同學校或班級的學員分隔，安坐於不同補習枱或作適當間隔。
7. 應加強場所環境和衛生間清潔消毒及保持空氣流通，根據衛生狀況加強清潔消毒次數；倘為密封空間，應保證通風系統運作有效，經常清潔和維護通風系統。
8. 倘機構為學員提供食物，須具足夠空間，用餐時亦應儘量保持至少1米的距離，或在桌上設置至少半米高的防水阻隔板，以阻隔飛沫散播，並儘量減少交談或密切接觸。
9. 倘機構提供烹飪課程，須具足夠空間，學員之間必須分隔1米或以上距離，儘量減少交談或密切接觸，且不可在機構內進食。
10. 倘機構提供烹飪課程或提供食物，於每次用餐完畢，以1:100稀釋漂白水消毒阻隔板須加強餐具的消毒，同時，餐具應去殘渣、清洗後，須煮沸或流通蒸汽消毒15分鐘；或採用熱力消毒櫃等消毒方式；或採用有效氯含量為250mg/L溶液，浸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CDC (Macao SS)  
Technical Guidelines

編號: 070.CDC-NDIV.GL.2020  
版本: 4.0  
制作日期: 2020.02.24  
修改日期: 2020.04.21  
頁數: 2/2

##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給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及持續教育機構等同類場所恢復正常運作後的建議

消毒30分鐘，消毒後應用清水將殘留消毒劑沖洗乾淨。

11. 倘機構為幼兒學員提供午睡服務，應保持室內通風及環境清潔衛生。建議分散午睡地點，午睡時應錯開並排學生的頭和腳方向，床墊之間應保持至少1米的距離，否則學生應戴上口罩。午睡前後須加強清潔消毒工作。
12. 倘機構為幼兒學員提供午睡服務，須保持衣服、被褥、座椅套等紡織物清潔，並須定期洗滌、消毒處理。可用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30分鐘，或先用500mg/L的含氯消毒液浸泡30分鐘，然後常規清洗。
13. 接送學員的人士需在場所外等候，不要在場所內逗留，場所外避免人群聚集。
14. 加強學員和教職員工的衛生教育，叮囑注意個人衛生，尤其要經常洗手，打噴嚏或咳嗽時應用紙巾、手肘或衣衫遮掩口鼻等，詳情請參閱【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給托兒所、學校及同類場所的建議】。
15. 如有大量學員/教職員工患病或因病缺勤人數突然增加，應通知教育暨青年局，及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電話：2870 0800；傳真：2853 3524）。
16. 應留意特區政府的疫情信息，並配合各項預防措施；適時利用資訊平台向教職員工、學員和家長發佈及更新有關疾病預防的資訊。

機構、教職員工、家長和學員應密切留意特區政府的各項政策和指引，包括個人衛生、環境清潔消毒、空調通風等，詳情請參閱抗疫專頁：

<https://www.ssm.gov.mo/PreventCOVID-19/>

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